

股票代码: 000958 股票简称: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: 2018-022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会计准则，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了该准则，并按照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，即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公司 2017 年其他收益科目影响金额为 1,670,244.44 元。

2017 年 4 月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会计准则，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了该准则，并

按照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，即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该政策对公司报表无影响。

2、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会计准则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公司 2017 年其他收益科目影响金额为 1,670,244.44 元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理由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 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 - 3、监事会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